

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設立相關法規

107年11月30日



簡報大綱

- 一.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暨其相關子法簡介
- 二.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&登記
- 三.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
- 四.租賃住宅服務業重新許可&重新登記
- 五.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責任&輔導管理



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 條例暨其相關子法



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12項子法)

施行細則(1項)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【107年6月27日發布】

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【107年6月14日發布】

產業管理 類(5項)

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及退還辦法【107年6月27日發布】

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測驗登錄發證及收費辦法【107年7月2日發布】

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【107年7月18日發布】

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【107年6月29日發布】

契約類(4項)

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【107年6月28日發布】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【研修中】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【研修中】

在 6 5 位久《》 1 6 7 7 7 7 7 1 8 7 7 7 1 8 7 7 8 7

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【研修中】

輔導團體類(2項)

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【107年7月31日發布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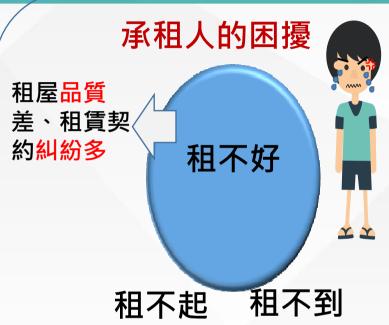
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【107年7月31日發布】

租賃雙方的困擾



房屋所有權人 高龄化,管理 能力下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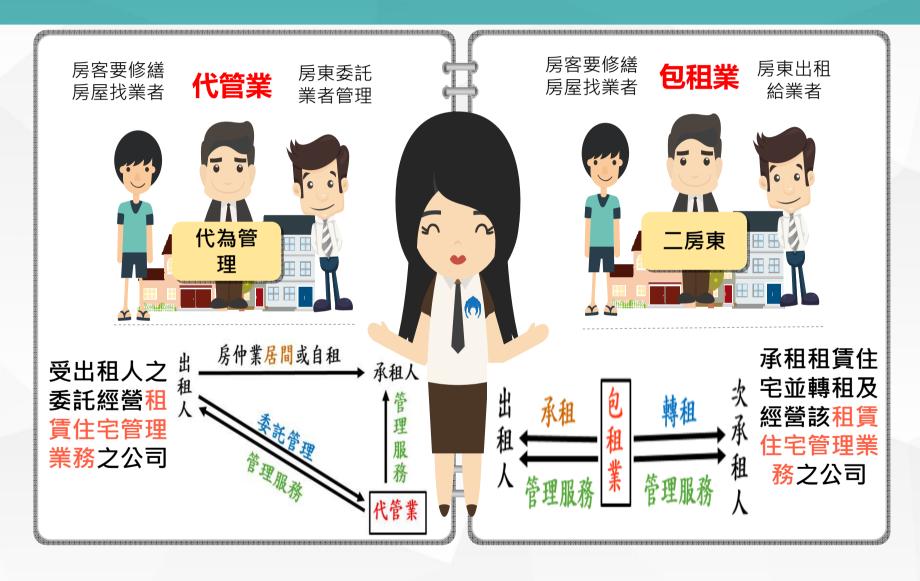
出租人持有不同地區之房屋,管理困難



市區<mark>租金高</mark>, 只能租在偏遠 地區 因年龄、家庭組成、 設戶籍、申報所得稅 等因素被<mark>出租人拒絕</mark>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(包租業、代管業)

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&登記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登記制(1)









H706011 租賃住宅代管業 H706021 租賃住宅包租業 經濟部於107.4.19公告自 107.6.27生效

向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」 申請預查公司名稱、營 業項目(可線上申請) *現有公司預查「營業項目」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登記制(2)







受理機關:

應檢附文件:

1、申請書。

縣(市)政府

2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【地政局/處】

所在地直轄市、

3、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證明。【預查表】

許可費

新臺幣500元

4、其他。【例:公司登記證明、代理人身分證明】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登記制(3)









*公司資本額5億以上 →經濟部商業司

*公司資本額5億以下

- 1、公司所在地位於「直轄市」
- →直轄市政府商業管理機關
- 2、公司所在地位於「非直轄市」
- →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登記制(4)







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 租賃住宅服務業-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

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(內政部委託:繳存方式:

107/7/1~108/12/31) 現金、即期支票、金融機構保證函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登記制(5)









員資格訓練測驗合格 1、均具備人員資格

- 現有從業人員(至多充任至109/6/26)
- 、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換證訓練測驗合格

專任 & 兼任

- 2、專任僅受僱1業。
- 3、兼任得受僱多業

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登記制(6)



|--3個月 --|| - - - - 6 個 月 - - - - |





受理機關:

所在地「租賃 住宅服務商業」 同業公會」

所在地同 業公會尚 未設立者

加入 所在地 商業會

(已通知25 個商業會配合 受理) 5家以上「租賃住宅服務業」 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即可向所 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 會局/處申請籌組同業公會 (內政部107年6月19日會議結論) (107.7.9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3271號函)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登記制(7)



領登

記證

執業

|-- 3個月 --|| - - - - 6 個 月 - - - - |



登記費500元 證照費300元

受理機關:

所在地直轄市

縣(市)政府

【地政局/處】

應檢附文件:

1、申請書。

- 2、公司登記證明。
- 3、營保金繳存證明。
- 4、管理人員名冊及證書。
- 5、同業公會/商業會會員證明。
- 6、其他。

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

全稱:○○租屋公司 **統一編號:12345678 所在地:**臺北市○路○號

代表人:〇〇〇

營業項目:租賃住宅代管

業

租賃住宅包租業 經營型態:加盟

核發機關:〇〇市政府 字號:**107年登字第0001**

號市長〇〇〇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日



二、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專業證照制度



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」專業證照制度(1)



資格訓練

換證訓練

到期前2年內

參加全聯會

訓練(20hr)



參加全聯會 訓練(30hr)

> 測驗合格 (60分)

測驗合格 (60分)

管理人員證書

◆



租賃住宅

代管業及包租業

登錄領證 效期4年

領訓練證明

(60分)

領訓練證明

登錄領證 效期4年

專🚺

租賃契約與法規

業

俞

屋況與設備點交

職

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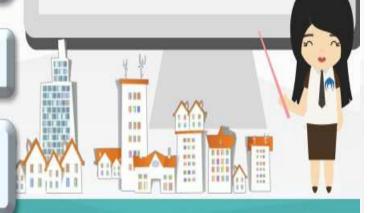
收租與押金管理

×

日常修繕維護

101

糾紛協調處理







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」專業證照制度(2)





訓練測驗內容方向

法規類

租賃專法、租賃及 租稅法規、公寓法、 消保法





代管業及包租業

租賃住宅 管理人員 證照制度

契約類

一般(房屋)租賃契約、 包租契約、轉租契約、 委託管理契約

管理類

租客管理、糾紛處理、 點交及故障排除、 設備管理、室内裝修、 專業倫理



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」專業證照制度(3)



資格訓練 參訓資格

- 具行為能力
- 國內外公私立高中畢
- 考試院高考、普考、 特考及格
- 自修學力鑑定通過 (普通高中、技術型 高中、專科學校)
- 外國人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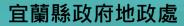
資格訓練 折抵課程

(證照有效期限2年以上)

- 經紀人員:租賃及租 稅法規、消保法規
- 地政士、估價師:租 賃及租稅法規
- 公寓大廈事務、防火 避難設施、設備安全 管理人員:公寓法、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 實務

其他

- 師資:具講授課程講師以上資格、大專畢業且從事授課相關業務5年以上專家
- 訓練費每小時不逾 200元、資格測驗費 不逾600元、登錄費 300元
- 每班人數不得逾80 人,遲到早退超過10 分鐘扣1hr時數





外國人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



新興產業引入國外租賃住宅管理經驗、技術及人才 保障本國人及外國人受僱就業權益

就業	就業服務法§48	
第1	項第2款	

就業服務法 §50 (寒暑假, 每週至多20小時)

就業服務法 §51

外國專業人才延 攬及僱用法§17 (取得工作許可證明)

- 與我國設有戶籍之 1. 國民結婚且獲准居 留之外國人
 - 學生
 - 2. 就讀公私立高 中以上學校僑 3. 依親居留者
- 就讀公私立大 1. 獲准居留難民
- 專校院外國留 2. 境內連續受聘 居留滿5年,品 行端正有住所
 - - 生及華裔學生 4. 永久居留者
- 外國專業人才(內 政部移民署許可 永久居留)之成年 子女(居留日數達 標,逕向勞動部 申請許可)



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消極資格



值得 信賴



- (無完全行為能力
- -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未滿3年

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

註:中央撤銷或廢止證書

現有從業人員 充任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應附文件(1)

(内政部107.7.9内政中辦地字第1071304327號函)

現有業者 (本條例§40 I)

- 本條例施行前5年內訂有 「委管約、包租約、轉租 約」持有契約
- 本條例施行前5年內實際執 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並持 有服務紀錄
- 接受政府委託經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

現有從業人員 (本條例§41 I)

- 本條例施行前5年內曾任職於 現有業者、屬現有業者負責 人或未曾任職現有業者,且 從事租賃住宅管理業務。
- 各類型現有從業人員證明文件分述如后:



現有從業人員 充任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應附文件(2)

(内政部107.7.9内政中辦地字第1071304327號函)

任職於現有業者

- 現有業者證明文件 (3選1)
- 2. 所得扣(免)繳憑單、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 得查詢清單、年度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 紹書、勞工保險被 知書、勞工保險被 現有業者開立員工 服務證明書並經認 證(5選1)

現有業者負責人

- 1. 現有業者證明文件(3 選1)

未曾任職於現有業者

 現有業者證明文件 (不含接受政府委託 經營社會住宅包租 代管業務)(2選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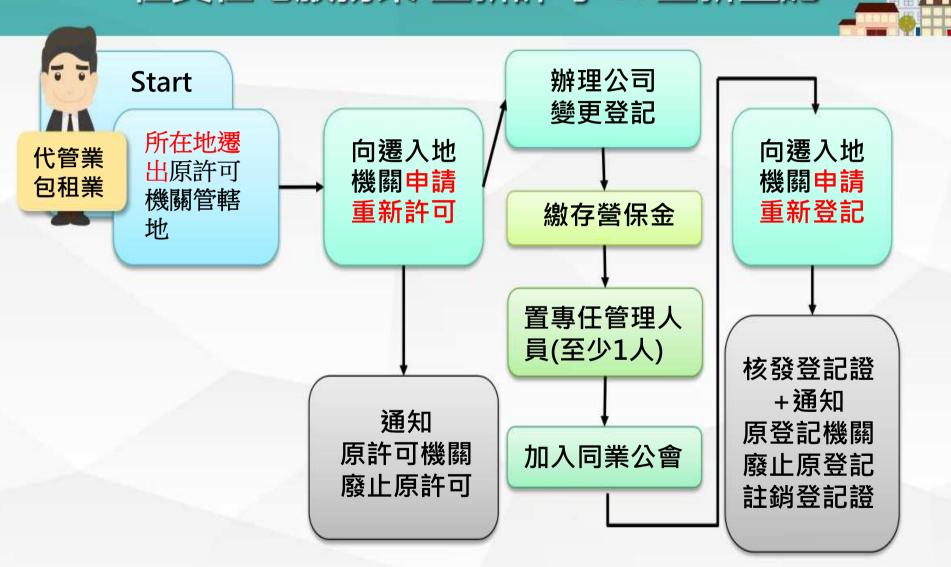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四、 租賃住宅服務業 重新許可 & 重新登記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 重新許可 & 重新登記







五、 租賃住宅服務業 業務責任 & 輔導管理



代管業、包租業專業服務模式



重要文件 專任人員簽章

- 委託管理契約
- 包租約、轉租約
- 標的現況確認書
- 屋況設備點交證明
- 租押金及費用收據
- 退租金、押金證明

營業處所及 網站揭示資訊

- 登記證
-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
-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證書
- 代管費用收取基準方式

報送租賃住宅 相關資訊

每季結束後15日 系統報送受託管 理、包租、轉租 資訊

營業保 證金損 害代償





代管業專業服務模式







包租業專業服務模式



簽包租約

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 及不得約定事項

- 出租人同意轉租
- 刊登廣告(註明業者名稱)及執業



簽轉租約

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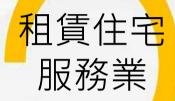
- 載明包租範圍、 租期及終止事由
- 提供現況確認書、同意轉租文件
- 簽約後30日內通 知轉租資訊予出 租人

出租人提前 終止租約處理

- 知悉5日內通知次 承租人終止轉租約
- 協調返還住宅、點 交、退預收租押金
- 協助次承租人優先 承租其他租賃住宅
- 包租業他遷不明得 請求公會全聯會協 調返還或續租事宜

定期報送租賃住宅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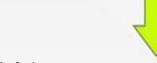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租賃資訊蒐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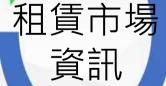
將其受託管理、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 **資訊按季提供**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

統計分析

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+實價登錄租賃資訊



租賃資訊透明化

不定期公布統計分析,逐步達到資訊透明化目的





現有業者及從業人員過渡期



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籌組同業公會後輔導管理



全聯會 法定業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 業必歸會 程序

所在地同業公會尚未設立加 入 所 在 地 商 業 會

設立所在地同業公會加入所在地同業公會





代管業、包租業責任

營業處所及 網站揭示資訊

- 登記證
-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
-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證書
- 代管費用收取基準 方式

重要文件 專任人員簽章

- 委託管理契約
- 包租約、轉租約
- 標的現況確認書
- 屋沉設備點交證明
- 租押金及費用收據
- 退租金、押金證明

租賃住宅管理人員









代管業、包租業處罰規定

非法業者

禁止營業 處4-20萬元罰鍰

處6千-3萬元罰鍰

複委託代管、轉租未提供 文件或資訊、未處理提前 終止租約事宜、重要文件 未簽章、未定期報送資訊 違規業者

處1-5萬元罰鍰

廣告不實、未標名稱、 末補足營保金、僱用 無資格人員、未簽約即 執業、規避檢查



屆期未申請變更許可登記 及管理人員異動、未置專 任人員、專任人員同時受 僱2業、未通知轉租或處 所網站未揭示資訊



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簡報結束

